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23175

债券简称：百畅转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3175 债券简称：百畅转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8.32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8.30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 年 6 月 8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6 号）同意注册，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2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20,000,000.00 元。公司可转债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畅转债”，债券代码“123175”。

根据《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 160,434,469 股为基数计算，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3,850,427.26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分红派息实施情况，“百畅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百畅转债”转股价格为 28.32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28.30 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_1 = P_0 - D = 28.32 - 0.024 = 28.30 \text{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